证券简称：梅雁股份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临 2006-022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公告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梅雁股份”（股票代码为 600868）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代表。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06 年 6 月 26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和 6 月 26 日。

全体流通股股东可于上述每个网络投票日的 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提示性公告之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指在征集投票权情况下，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下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七、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作为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请见本提示性公告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并行使股东权利；

（3）若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有效的本次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九、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委托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征集人无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具体程序请参见《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十、本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一楼

邮政编码：514011

联系电话：0753-2218286，2226928

传　真：0753-2232983

联系人：李海明、胡苏平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9:00 至 11:30，14:30 至 17:00。

十一、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梅雁股份”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十二、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68	梅雁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梅雁股份”流通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8	买入	1元	1股

2、如果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8	买入	1元	2股

3、如果投资者如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68	买入	1元	3股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股东尽早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备注（如适用）：

注：1、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后再填写；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G 物华　　编号：2006-011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和 200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20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 2005 年审计报酬的预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 年修订）（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 年修订）（特别条款需单独审议）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逐项审议）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13.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收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桥仓储地产的议案》
1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0 日

附件：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47	物华投票	2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5	《关于 2005 年审计报酬的预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 年修订）（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6 年修订）（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特别条款）	7.00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9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9.00
10	发行数量	10.00
11	发行对象	11.00
12	发行价格	12.00
13	发行方式	13.00
14	《关于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00
15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00
16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16.00
17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预案》	17.00
1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8.00
1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20	《关于收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桥仓储地产的议案》	20.00
2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G 物华”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8.00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8.00	2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47	买入	8.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6-2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暨二 00 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二 00 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二 00 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 00 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每天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4、召集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除本次提示公告外，将于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采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在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含有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本次合并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二 00 六年六月八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A、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B、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C、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D、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A、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B、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4:30-17:30。

3、现场登记地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七层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收件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十七层

联系人：杨秀华　丁丁

联系电话：0592-5898644 5898577

传真：0592-516028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4:30-17:30，六月二十九日为上午 9:30-11: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二 00 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委托指示（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二：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 00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55	国贸投票	1	A股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申报。如下表：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国贸投票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国贸”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55	国贸投票	1.00	1股	同意

（2）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国贸”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55	国贸投票	1.00	2股	反对

（3）股权登记日持有“厦门国贸”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55	国贸投票	1.00	3股	弃权

二、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来行使表决权，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G 粤科达　　公告编号：2006 - 020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与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公司 103 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78,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78,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意 78,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意 78,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意 78,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修正案》。

同意 78,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修正案》。

同意 78,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G 永鼎　　编号：临 2006-00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税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为 0.09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2110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7211046.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除息日：2006 年 6 月 26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地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512—63272395、0512-63272489

联系人：彭美娥、陈海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烟台万华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烟台万华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万华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万华认购权证数量为 1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万华认购权证(交易简称万华 HXB1、交易代码 580005、行权代码 582005)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万华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 5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茅台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0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黄海股份　　编号：2006-015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据悉，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鲁执字第 7-4 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210 号）》，因申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与被申请人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鲁民初字第 15 号民事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1、续冻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帐户号 B8808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79）1,042.936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息红利，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止；

2、轮候冻结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帐户号 B880840365）所持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79）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包括孳息），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4 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